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局 110 年 5 月份重大施政

- 一、5月4日召開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修正 案研商會議,蒐集各界對新增公告氫氟酸及硝酸銨為具有危 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建議意見。
- 二、5月4日派員出席行政院「食農教育法(草案)」審查會議, 逐條討論農委會所提行政院版草案。
- 三、5月6日函轉行政院110年4月21日修正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,至各地方政府,並更新本署主管法規系統。
- 四、5月6日召開「研商一氧化二氮(笑氣)管理研商會議」,與食藥署討論「醫療、食品與工業用途笑氣流向追蹤系統整合」「醫療儀器使用一氧化二氮之管理方式」與「藥事法醫療用笑氣排除列管對象之流向管理」等議題。
- 五、5月11日分別邀集業者及相關部會,召開「低濃度氫氟酸製成品加強標示資訊研商會議」,為配合氫氟酸公告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,討論未達管制濃度之氫氟酸製成市售清潔用品,如鋁潔劑、外牆清潔劑及水垢清潔劑等之標示方式及內容。
- 六、5月17日公告本署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,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4家訓練機構辦理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」相關業務。
- 七、5月18日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「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」110年第2次會議預備會議,由「食品安全評估工作小組」、「農畜水產品安全管理工作小組」及「環境監測與污染管理工作小組」進行工作報告,並討論落實「農藥管理及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案件處辦原則」。
- 八、5月27日預告修正「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

法」草案,除因應疫情延後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登錄期 限外,並增加多項簡政便民措施,優化登錄申請、審查及申 報規定。

九、5月31日預告修正「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 度裁罰準則第二條、第六條」。